潢川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潢工程改革办〔2021〕30 号



关于印发《潢川县城区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用水用电用气接入工程“零投资” 实施方案》的通知

供水公司、供电公司、燃气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我县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公用事业领域“放管 服”改革，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减轻社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 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现将《潢川县城区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用水用气接入工程“零投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 年 12 月 1 日

潢川县城区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用水用电用气接入工程“零投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 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豫发改价管〔2021〕 130 号)要求和潢川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相关要求，切实降低用 户用水用电用气成本，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提升用户 满意度和获得感，现就实现潢川县城区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用水用电用气接入工程(以下简称用水用电用气工程)“零投资”特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时间及范围

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潢川县城区供水供气公共管网覆盖范围内，具备安装条件的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公共管网的 用水用气接入工程建设实现“零投资”。

二、报装服务边界

在已配套城市市政公用管道范围内，从市政公用管道至用户 建筑区划红线的外线接入为报装范围。供水、供电、供气企业的 投资界面必须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红线外连接工程由供 水、供电、供气企业负责，用户“零成本”不需要投资。施工结 束后，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按指定标准恢复市政道路和园林绿 化。

用户另提出将用户产权内或红线区划内配套管线的设计和

施工委托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实施的，属于报装延伸服务，不 计入报装环节、时间。对企业新装、扩容供水接入项目一律免费 安装。报装延伸服务的项目，由供水供电供气企业自主合理确定 收费标准，及时将实质性服务内容、服务时效、收费成本、收费 标准等相关内容依法公示，价格(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并接受行 业部门监督管理。供气企业不得凭借其提供公共服务的优势地 位，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用户接受延伸服务，收取任何未予公示的 费用。

三、工作流程

(一)免费申请。 用户通过潢川县政务服务网、供水供电供 气网上营业厅、微信公众号、各营业网点等方式提出用水用气接 入申请。

(二)方案确定。 接到申请后，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实行主动 上门，主动对接掌握用户用水、用电、用气需求，完成现场勘察， 提供咨询服务，启动方案编制。供水用电供气企业按照“水电气 网接入联动报装”要求，以一张表格形式申请相关部门并联审批， 完成前置服务。

(三)组织施工。 在已配套城市市政公用管道范围内，供水 供电供气按照“100”(即 1 个环节、零材料、零费用)标准，实 现报装即通水、气，工程开挖等手续实行并联审批。

(四)经费来源。 在已配套城市市政公用管道范围内，供水、 供电、供气企业提供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用水用电用气接入服

务，相关费用供水供气企业纳入年度预算内，不另行单独结算支 付。

(五)质量安全监管和竣工验收。 供水供电供气按照建设工 程质量验收程序，主动接受行业监管，积极协调、参与工程竣工 验收，合格后通水、通电、通气。

四、有关要求

(一)强化人员管理。 各供水供气企业设立报装服务“监督 员” ，定期对窗口和客服热线进行业务考核和顾客满意度调查， 建立“一案一评”制度，落实“好差评”服务要求，将评价结果 纳入员工绩效考核内容，建立奖惩机制，与薪资待遇挂钩。

(二)强化行业监督。 县工改办负责用水用电用气工程“零 投资”落实情况督办检查。县住建局负责对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服 务窗口的督导检查，对报装服务和安装工程过程中出现的乱收 费、强揽工程、捆绑服务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服务中“冷、硬、 横”等现象，联合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供水供电供气企业要依托各类媒介、 广泛宣传用水用电用气工程“零投资”政策措施，营造优化营商 环境的浓厚氛围。